

台北市紅十字會 112 年度急救教練班

台北市紅十字會為推廣急救教育，培育紅十字會急救教練志工，特開辦急救教練班訓練課程，學員經結訓後並完成見習與考核，方可領取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證，並於台北市紅十字會擔任志工教練推廣急救教育。

面談說明會及入訓測驗：112 年 11 月 04 日(六)

訓練課程：112 年 11/11(六)、11/12(日)、12/18 (六) 共 3 日

試教課程：112 年 11/25(六)、11/26(日) 依人數 1~2 日不定

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 20 歲，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/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或肄業。
- (二) 民國 60 年(含) 以前出生者，高中(職)畢業。
- (三) 持有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一年以上(開訓日需在有效期限內)。
- (四) 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，身體健康。
- (五) 於開訓日前完成22小時見習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。

費用：

訓練費 2,000 元須於報名審核完成接獲通知後 7 日內完成繳費手續。

繳款方式：ATM 轉帳 銀行代號：005 帳號：079-001-057-851

完成繳費後，於開訓日前須完成22小時見習，未完成見習不得參加訓練課程，將全額退還2000元教練班課程費用。

入訓測驗未合格者，不得參加訓練課程，將全額退還2000元教練班課程費用。

錄取資格：通過面談及學術科測驗及格後方可錄取參加急救教練培訓。

訓練與試教課程須全程參與，請假超過4小時不得結業，亦不退還訓練費用。

訓練課程學術科考核測驗成績80分以上，取得見習教練資格，繳交培訓保證金 2,000 元，開始教練培訓。

取得見習教練資格並於本會完成 1 年見習考核，1 年急救教學服務後，全額無息退還(詳培訓同意書退款說明)。未完成見習與服務者，保證金則不予退還，改列為個人捐款(本會將開立捐款單據)。

教練證照：全程參與訓練課程，通過結訓測驗，完成 1 年 55 小時見習者，方可領取急救教練證。

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，不接受紙本文件

1. 電郵報名資料包含報名表 學歷畢業或肄業證書 證件大頭照電子檔高級急救員證(開訓日須在有效期限內)
2. 審核完成接獲通知後請轉帳訓練費2000 元
3. 電郵轉帳單據或相關資料
4. 本會確認後通知完成報名

Email：edu.taipeiredcross@gmail.com

台北市紅十字會(02) 2758-3009 鄭總幹事

教練班開訓前見習說明

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訓練辦法，需取得高級急救員證照滿1年（開訓日需在有效期限內）及見習20小時以上，始得參加教練班培訓。

包含 2 處地點見習：

內湖防災科學教育館：台北市內湖成功路 2 段 376 號
防災館駐館解說見習，每次見習 3 小時，至少見習 2 次，合計：6 小時。

本會訓練教室：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5 樓之 2
急救員班見習（至少見習急救員班 1 班）合計：16 小時。

報名完成後即可開始預約登記見習時段，以上見習共計22小時，須於112年11月31日前完成。

面談說明會及入訓測驗

說明會地點：本會教室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5 樓之 3

說明會日期：112 年 11 月 04 日(六)上午 08:00 報到

08:30~10:00 說明會

10:00~12:00 學術科測驗

進行方式：

- 一、 個人學經歷自我簡介
- 二、 請簡述想擔任急救教練志工的原因及期許
- 三、 本會說明「急救教練」班相關規定
- 四、 進行學術科測驗，及格成績 80 分
- 五、 學科測驗範圍為急救員訓練班課本「急救理論與技術」
- 六、 術科包含急救員訓練班之心肺復甦術、三角巾包紮、骨折固定
- 七、 通過面談及學術科測驗及格後方可錄取急救教練班

E-mail : edu.taipeiredcross@gmail.com

台北市紅十字會(02) 2758-3009 鄭總幹事

台北市紅十字會

急救教練培訓同意書

- 1 培訓保證金計 2,000 元，於取得見習教練資格後繳交。
- 2 學員完成教練班課程且通過考核後，須先見習 1 年擔任見習教練。
- 3 見習教練見習標準：第一年內總累計見習須達 33 小時，包含 2 處地點見習：
 - ① 內湖防災科學教育館：台北市內湖成功路 2 段 376 號
防災館駐館解說見習，有分上、下午：每次見習 3 小時，至少見習 6 次
(含擔任 4 次解說)，合計：18 小時。
 - ② 本會訓練教室：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5 樓之 2
急救員班見習 (至少見習急救員班 1 班) 合計：16 小時。
- 4 完成 1 年 33 小時見習考核後，授予急救教練證，同時無息退還保證金 1,000 元。
- 5 未完成見習考核半途退出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改列為為捐款，開立本會捐款收據。
- 6 授予教練證後分發至團隊，完成 1 年服務並達成團隊時數規範後，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 1,000 元。
- 7 未完成 1 年服務半途退出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改列為為捐款，開立本會捐款收據。

上述之內容，本人已確實詳閱及瞭解，並願意遵守上述之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
學員簽章 (同意人)：

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 (手機)：

◎ E-mail：edu.taipeiredcross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 2758-3009 鄭先生